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授出股份獎勵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於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二〇二一年渣打股份計劃（「二〇二一年計劃」）授出共 2,290 萬之有條件之權利從而獲得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50 美元的普通股。授出詳情如下：

| 授出的獎勵 | 遞延股份獎勵 |
|------------|---|
| 獎勵單位數目 | 向合資格僱員授出 22,904,140 有條件之權利，其中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06,045 授予 Bill Winters; 及• 323,502 授予 Andy Halford 兩人均為本公司董事 |
| 獲授人類別 | 僱員及董事 |
| 歸屬期及表現條件 | 授予董事的獎勵按比例於 3 至 7 年間歸屬，另設額外 12 個月的保留期。歸屬基於授出後首 3 年計量的表現衡量。表現指標包括股東回報總額、有形股東權益回報及策略指標。 其他僱員的獎勵的歸屬取決於彼等的重大風險承擔者狀況及本公司的遞延政策。 歸屬以持續服務為條件。 |
|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在倫敦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為 6.88 英鎊。 |
| 退扣機制 | 通過應用扣減及撤回，作出有關風險、控制及操守行為的風險調整。獎勵自授出起計 10 年有效，唯受扣減及撤回條文所規限。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獲授人提供財務援助的安排，藉此促成根據二〇二一年計劃購買股份。

倘於任何曆年根據二〇二一年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而於擬授出時將導致因二〇二一年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如相關）下當時尚未行使的獎勵而可能發行或轉讓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10%，則不得授出該獎勵。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二〇二一年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的1%。

二〇二一年計劃乃於上市規則新第十七章生效日期前採納。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遵守新的第十七章。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香港，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CBE及Andrew Nigel Halford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David Philbrick Conner；Gay Huey Evans，CBE；Jacqueline Hunt；Robin Ann Lawther，CBE；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Philip George Rivett；鄧元鑿；唐家成、Jasmine Mary Whitbread及Linda Yi-chuang Yueh，CBE